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履行了职责，切实履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应国清）、《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段建平）、《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文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

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以更好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陈宇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吴淑江、陈宇杰、叶春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写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应国清、王亮、段建平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